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建 議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擴 大 發 行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封面頁較下部分及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ighl.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列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20)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明日科技、明日控股及劉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高博士」	指	高頌妍博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劉先生」	指	劉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之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高博士、關嘉怡女士及談文濤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明日控股」	指	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明日發展」	指	明日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劉杰鋒先生全資擁有
「明日科技」	指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明日控股及明日發展分別持有70%及30%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杰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文濤先生

孫燕華女士

關嘉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8樓1814及1815室

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Suite 304

1090 Don Mills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C 3R6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

董事會函件

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將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發行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劉先生及高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杰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及第113條規定，高博士、關嘉怡女士及談文濤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以及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多元化政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資歷、技能及知識、經驗及可投放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鑒於退任董事的資質及經驗，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其提呈予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高博士、關嘉怡女士及談文濤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ighl.com)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

謹啟

2025年6月3日

以下為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高博士(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40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職能及業務發展。彼亦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是研學教育集團(Research Study Education Group)(一間為大灣區學生提供海外教育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高博士是專門從事中國教育及全球奢侈品行業的得獎股票研究分析師。於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彼受僱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於離任前最後職位為中國教育及香港消費研究部的負責人，彼於該公司參與12項有關消費者及教育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

自2024年10月起，高博士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紛美包裝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時主要從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高博士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etherium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MFI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是聚焦於教育、培訓及教育技術行業。高博士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現代金融行業專責小組成員。

高博士於2023年5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完成全球教育行政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雙創證書。高博士於2005年5月以優異成績及Raymond P. Kent獎獲得美國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起，彼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05年起成為全球商業榮譽協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自2004年起成為經濟學榮譽協會Omicron Delta Epsilon會員。彼自2022年1月起成為教育榮譽協會Kappa Delta Pi的會員。

高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7月19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始任期屆滿或隨後的任何日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500,000港元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高博士須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其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年度，高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總薪酬約為2,518,000港元(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高博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關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嘉怡女士(「關女士」)，44歲，自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高航教育有限公司的財務運營總監，負責業務發展、財務及營運。彼亦擔任高航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運營總監，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家族辦公室，主要投資於科技及人工智能初創企業，並提供人工智能策略。自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關女士為Lombard Odier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為亞洲制定預算及績效指標，而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為亞洲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關女士為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財務團隊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宜(包括審查基金表現及籌備年終審計)，而該公司為一家提供資產管理、股票、財務規劃及諮詢服務的美國投資管理公司。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關女士為M.D. Sass Investors Services, Inc.的總助，主要負責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該公司為一家位於紐約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關女士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安栢琛集團財務部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為私募股權基金編製季度及年度餘額及財務報表。

關女士為紐約州的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關女士於2002年5月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關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19日起為期三年，關女士可向其任職的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合資格膺選連任。年內，關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總薪酬約為100,000港元。孫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談文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文濤先生(「談先生」)，56歲，現任中國四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投資，彼負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一間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的整體合規及風險控制。談先生亦為川國投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人及合規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彼負責監督法律合規及運營部門。

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談先生擔任香港國際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投資。在擔任該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日常運營，以及推動受證監會監管的金融行業及其他商業領域的業務增長，如HNA集團的全球併購活動。同期，談先生亦就職於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離職時為負責人。在擔任該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並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談先生亦兼任香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香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商品經紀業務，並持有牌照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談先生為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談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245)，離職時為首席執行官高級助理。在擔任該職務期間，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包括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直接投資。於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談先生在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該公司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彼主要負責日常整體管理監督。此外，於2016年7月至2019年2月，談先生亦為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主要負責日常監督及管理。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並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談先生於2004年7月在英國獲得雷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談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談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24日起為期三年，談先生可向其任職的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合資格膺選連任。年內，談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總薪酬約為44,000港元。談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確保就因購回而持有的任何庫存股遵守上市規則。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4年		
5月	0.073	0.053
6月	0.059	0.047
7月	0.059	0.035
8月	0.055	0.040
9月	0.052	0.045
10月	0.069	0.047
11月	0.072	0.050
12月	0.064	0.052
2025年		
1月	0.058	0.047
2月	0.052	0.047
3月	0.049	0.045
4月	0.046	0.046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7	0.042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日科技實益擁有9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明日科技由明日控股(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70%及明日發展(由非執行董事劉杰鋒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明日科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明日控股及明日科技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視作股權比例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鑑於劉先生、明日控股及明日科技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視作股權出現上述增加，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頌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關嘉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談文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在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文據所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交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

2025年6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8樓1814及1815室

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Suite 304
1090 Don Mills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C 3R6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適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頌妍博士、關嘉怡女士及談文濤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及高頌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